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（9名）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分别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 Ian Thackwra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；

2、关于聘任刘凤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，任期与现任公司管理层一致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。

Ian Thackwray 先生及刘凤山先生个人简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上刊登的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8 日